



政策一揽子 服务一条龙

□ 郑绍光

落地,福安在全市率先出台《2022年度“保市场主体、抓落实、稳增长”服务月行动方案》,印制《福安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政策图解)》手册5000本,发放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商务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以及企业。

福安市接入宁德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证照同步生成、同步应用,设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难办”“老弱病残孕”帮代办等便民专窗,整合人社、医保、税务、工改、水电气网等行业综合窗口,打造“一站式、一键通”的政务服务体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的集中采购进场线上全流程办理,无纸化办公,项目开评标实现线上一体化流程,同时不再实行年度保证金制度。此外,采购25台“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部署于人流密集场所,进一步推进业务网上办。推出140件“一件事”集成套餐,推动更多企业、群众急难愁盼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集成套餐,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宽松有利的发展氛围,福安印发《福安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函》,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依法编制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杜绝“一刀切”式执法。

“我们先后走访神威、海能、巨龙等我市重点出口企业,强化省、市外贸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外汇避险产品等工具措施,降低出口风险、运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郑龙康说。

一条龙服务一揽子政策,红利释放落地有声。今年以来,福安市累计兑现2022年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超6.32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2022笔,推出“战疫贷”,取消抵、质押反担保,担保费率降至0.5%。截至目前,成功对接50多户,贷款担保金额3300多万元。

同时,在缓缴养老、工伤保险费,返还、补发失业保险费,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等系列政策增值效应持续释放。“我们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受理创业担保贷款207笔,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395万元,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笔数目前位居宁德市第一。”郑龙康说。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强化政策宣传,落实部门职责,推动政策落地,为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保驾护航。”郑龙康表示。

目前,福安市举行2022年政银企联席会议暨第三季度招商引资和银企授信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共签约项目13个,总投资29.28亿元,授信金额7.74亿元。

金融活水润企纾困,是福安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举措之一。今年以来,福安出台了推动电机电器产业高质量发展16条措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7条措施、促进消费稳定增长12条措施等惠企纾困政策。

在此基础上,福安从5月起积极承接上级《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对照宁德市51条一揽子政策措施逐条梳理,在

先前出台的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7条措施的基础上,新增27条措施,涉及项目投资、稳外贸、加强粮食保障、保民生、强化服务等5个方面,有13条措施进一步扩展了适用对象范围、提高了补助比例。

“比如我们‘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原先仅针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1条一揽子措施中适用对象范围则扩大至‘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福安市发改局局长郑龙康介绍。

政策一揽子,服务一条龙。为确保政策

“公法诉调联动”为基础矛盾化解添活力

□ 陈雅芳

不久前,市民吴某和张某因借款利息约定不合法问题引发借款合同纠纷。双方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张某对吴某能否执行调解协议表示担忧,从而导致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司法确认”为该案件带来转机。“如吴某有任何一期未按照约定时间还款,则张某有权将剩余款项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据市公安局赛岐镇派出所教导员陈宏介绍说,通过赋予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效力,为其安上“法律保险锁”,让纠纷双方吃下“定心丸”,最终成功达成调解。

这是福安市创新“公法诉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的生动写照。近年来,我市不断探索“公法对接”运行新思路,通过建立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矛盾纠纷体系,在宁德市首创“公法诉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调解从民事协议到“司法确认”的转变。今年上半年,我市矛盾纠纷调解率达99.625%,在省内名列前茅。

“司法确认”为调解协议再加码

“民事调解协议书具有一定法律效力,但当事人如果反悔,就需要走诉讼程序,容易导致调解好的纠纷再起争端。”市人民法院院长郑江毅说。

如何提升人民调解的效力,改变重复占用司法资源的现象?破题从探索“司法确认”开始。具体做法是由当事人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由基层公安派出所作为诉前调解的先行者,法院(基层法庭)作为公安、法院协作的最后一道屏障,赋予“司法确认”强制执行效力。

2021年8月,我市赛岐镇派出所率先在全市引入民事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为载体,搭建“司法确认”平台。“达成调解协议并可当场履行的,当场履行并出具凭证;未能当场履行且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员及时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法官根据调处结果出具司法确认书或调解书。”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曦介绍。

2021年9月,连某受陈某雇用,运送物品到浙江,途中与葛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连某当场死亡。除保险公司理赔外,连某的家属要求当事人陈某补偿受害人9岁儿子的抚养费及父母的赡养费等共计人民币68万元。双方因补偿金额未达成一致,前往驻赛岐镇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最终经过民警与调解员

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背对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协议,并对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由市人民法院赛岐法庭对本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后经回访,双方当事人已全面履行协议,至此,这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调处。

“与诉讼相比,调解是一种很有‘温度’的化解矛盾的方法。”法院副院长叶晓明告诉记者,法院开庭是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下进行,双方当事人都比较紧张,而且在法庭上,双方寸步不让,几乎没有回旋的余地。而调解现场的气氛却轻松很多,双方可进行沟通协商,调解员则站在客观中立的角度,尽力促成双方各让一步。因而,面对矛盾纠纷,多数老百姓不愿意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更寄希望于能够通过调解完成。

“‘司法确认’的高效、零成本等优势让其成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第一选择。”郑江毅说,同时,基层公安派出所与法院的协作更是打破了“司法确认”不为老百姓熟知的难题,不仅提高了处置效率,也能尽快满足当事人的诉求,节约司法资源。

多方力量参与 推动调解力量下沉

为不断增强调解工作动力,市法院立案庭、赛岐法庭、畚区人民法院设立派出所法官工作站,实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的值班模式,从法庭抽调拥有5年以上审判经验的法官和善做思想工作的

法官助理协助派出所调解员开展“公法诉调对接”工作。推动调解力量下沉,实地开展指导,从而激活基层调解活力。

近日,在赛岐镇派出所的法官工作站内,一场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纠纷调解正在展开。体育课期间,林某不慎撞倒张某,致张某摔断两颗门牙。张某的监护人吴某与林某的监护人李某到事发学校协商无果后,来到赛岐镇派出所寻求帮助。

赛岐法庭值班法官提前介入,他注意到,纠纷的争议点在于门牙种植修复费用昂贵,而校方却认为,此事件只有部分责任在于体育老师工作疏忽,校方只愿承担一部分赔偿责任。值班法官先向校方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与校园伤害相关的规定,告知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又联系双方家长,做好情绪安抚工作。经过释法说理后,校方深刻认识到其在这起事故中存在的过错,致害者监护人也意识到自身未尽到对孩子的管理义务。

在多次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为确保双方当事人可以依约履行,在值班法官的建议下,双方当事人共同向赛岐法庭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赛岐法庭也在第一时间出具裁定书,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公法诉调联动’机制,有效改变了一言不合就上法庭的局面。”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明介绍,通过整合法律资源,多方参与开展调解前置工作,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数据

显示,2021年以来,赛岐镇通过此方式已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00余起,调解成功率达100%。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市法院聘请驻派出所人民调解员作为兼职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案卷由特邀调解员整理归档,形成一案一档,经法院、司法局确认无误后对应发放相应补助。同时,我市注重全面提升“公法诉调联动”队伍素质,通过为法官助理、处警民警、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专业指导和业务培训,让群众求助能够得到更及时、更规范的处理。

让多方力量参与调解,走民商事调解多元化之路,是福安市对调解工作进行有益的探索。为进一步巩固探索成果,由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公安、法院、司法局等部门,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强化经验交流、协调困难问题、优化诉调对接协作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公法诉调联动’机制真正构建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有力整合了资源,既满足了人民群众矛盾纠纷调解的实际需求、畅通了渠道,更是成为防止矛盾问题激化升级的有效手段。”市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蔡立新评价说。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